

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购买重大资产，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、方案论证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《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5日起停牌，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9年6月24日。

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9年4月4日、2019年4月18日、2019年5月7日、2019年5月21日、2019年6月4日、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《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、2019-013、2019-020、2019-022、2019-023、2019-024）。

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，鉴于公司仍在与

交易对手谈判过程中，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能最终确定，导致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的触发事项尚未能完全消除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准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。

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1 日